

毛公鼎與我

陳祖康

葉恭綽貧病押寶物

年前，遇到一位不常見面的老友，問起我關於收回毛公鼎的事情，並出示謝承炳兄，在中央

日報副刊所發表的：「毛公鼎歸為國有的真實經過」一文，倒使我想起，我確有一份毛公鼎的揭

本，當即在家裏翻箱倒篋的尋找，却一無所得，可是心裏頭總有這麼一件事記掛着。去年十一月

初旬，我因家事到嘉義我的五弟祖仁處，他告訴我：「因看過中央日報副刊後，無意中找到毛公鼎的揭本。一共有兩張，一張是毛公鼎的鼎形，一張是毛公鼎鼎腹的文字。」我檢視後，這兩張



毛公鼎
（據《中央日報》副刊所載之圖）

拓本，依然完整。有張子羽（叔平）的題字，也有陳詠仁的圖章。因而談一談毛公鼎如何收回的後一階段。

毛公鼎如何落在葉公超家，其詳不得而知。毛公鼎如何由葉家落在陳詠仁的手。詳謝承炳兄之陳述中，原文如後：

毛公鼎歸為國有的真實經過

「最近讀到故宮季刊第七卷第二期（六十一
年冬季出版）張光遠先生所撰的西周重器毛公鼎
第二章第二節「葉公綽懷璧之累」未段所載：民
國卅年底（一九四一年）香港淪陷，遐庵先生又攜
毛公鼎輾轉返上海，唯不幸病中窘迫，乃將毛

公鼎押予銀行，繼由鉅商陳詠仁供資贖出，抗戰
勝利後，遐庵先生乃以該鼎捐贈政府，遂歸國有。
以上所敍，乃根據常務委員葉公超先生最近臥
病榮民總醫院時，所口述者，先生以事屬個人遭
遇，不願輕易告人，屢促始允略述梗概。

「以上一段記載與事實頗有出入。因為毛公
鼎自遐庵先生處流出時，如何購得和勝利後如何
歸為國有。本人都親身參加策劃的，故知之甚詳。
略述如左，以供國人參考。

「民國卅一年秋，我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

，暫予緩判，係其主要原因。這些話正說到他的
內心。就趁此難逢的機會，答應以黃金三百兩之
鉅祕密進行購買的，因當時敵人亦欲購得此鼎，
倘若公開爭購，恐難免要遭強奪的厄運。

「最初我本想運往三戰區長官部保存。以後
考慮到毛公鼎體積既大且重，不易運輸，改交張
子羽兄負責祕密保管。

經亂猶存的毛公鼎，與本文
作者有一段淵源。

祝同上將之命自江西上饒潛往蘇北，宣慰長江游
擊總指揮李明揚（大陸撤退時投匪），同時策反駐
在京滬一帶的偽軍，經過上海時，張子羽（湖南

人係第三戰區地下工作人員）和徐鴻寶（浙江人）當時留在上海保管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古籍）來訪，談到遐庵經濟困窘，欲出售毛公鼎，以維持生計，且聞敵人亦欲爭購，所以同我商量，如何設法購得，以保有這件國寶。

「當時上海的漢奸們，都能看到敵軍已漸崩潰，勝利即將來臨了。都想盡方法要和中央方面聯繫，俾能將來減免罪行，得以保全他們的生命和財產。所以決定由我親自出馬與我相識的奸商陳詠仁密談。（陳詠仁係江蘇江陰人，東南大學工科畢業，民國廿二年三月間曾任軍政部兵工署技正，日軍佔據上海時，經營五金業，替敵軍收買大批軍火物資，算得是頭號經濟漢奸）我和陳詠仁說，你如能購得毛公鼎國寶，呈獻中央。我負責向顧長官報告。作為你將功贖罪的一項事實表現。將來設法減輕作的罪行。

陳詠仁獻鼎圖贖罪

他爭購毛公鼎，保存國寶一節陳請顧長官電呈中央請示，蒙經最高當局批交教育部朱部長家驛辦理。教育部乃電請上海軍統局就近處理，最後由該局主持人陳祖康（福建人現國大代表）。負責接收。運往南京，從此毛公鼎乃歸爲國有。

「當時朱部長係兼任中央博物館長，此鼎乃由該館保存，政府遷台後中博與故宮博物院合併，毛公鼎改歸該院保存，現已陳列於外雙溪，以供中外人士鑑賞。」

「毛公鼎未曾呈獻以前，曾請人拓下器體和銘文若干份，并請遐庵先生在裱好的拓本立軸上

，加以題跋，敍述毛公鼎如何購得，以及今歸爲國有之經過。

「這幅拓本和毛公鼎一同送給軍統局呈獻的，不知此拓本是否攜帶來台。」

「查陳詠仁係上海頭號漢奸與葉先生素不相識。不可能提供鉅資代爲贖出毛公鼎。再則毛公鼎果由遐庵先生私人捐贈政府，當時各報章定必加以報導，大事讚揚，豈反由偵查漢奸的軍統局辦理捐獻呢。好在關於毛公鼎歸爲國有的經過，部份重要關係人都在台灣，讀者均可前往訪詢，足以證明本文所述乃是真實史料」。

小裂痕 稀世之珍

毛公鼎如何從陳詠仁手裏收回國有，則是筆者親身經歷的事，茲特略述如后。

抗日戰爭勝利後，戴笠將軍奉最高當局令，負責處理上海之漢奸事宜。當時，戴將軍爲了要負起這個繁劇的任務。乃於上海杜美路七十號，設立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辦事處及中美合作所上海辦事處，由戴將軍自兼主任。調查統計局辦事處由李崇詩爲幕僚長。其實這兩

個辦事處是二而一的，僅是與美軍有關的，則由美合作所出名而已。辦事處下設總務、情報、行動、經濟、電訊、督察等組。督察工作，在軍統局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因爲督察工作的主要任務是針對局內的自己工作人員。督察人員若一發現局內工作人員，無論在公私方面，稍有不妥時必須立即直接報告戴將軍處理。這也是軍統局能够維持鐵的紀律的重要原因。我那時奉命以上海站長兼任督察組組長。而多方面參加處理漢奸工作。關於處理漢奸工作不外逮捕與沒收財產。逮捕由行動組負責，將漢奸交由本局司法處審問。漢奸財產經收沒後則交由經濟組保管。督察組則負責督察逮捕與沒收財產的工作，不使有枉縱。漢奸財產中的金鈔珠寶則由經濟組收入保險櫃，古董則另闢一貯藏室收存。例如：清明上河圖，黃河萬里圖，漢宮春曉圖，徐青藤畫本。有一日，有一位工作人員向我報告，從漢奸陳詠仁處得到毛公鼎，因有日本人想掠奪，所以費了三日工夫。毛公鼎爲國寶，應如何處理。我方即交由經濟組送入古董宮內，並令派一崗哨日夜駐守。我會玩賞了一下，僅發現該鼎已有一小裂痕而已，餘均完整。不久，有一湖南人張子羽者，經友人的介紹，向我要求印毛公鼎拓本，我以拓印不會損壞原物，乃允所求，拓印後，張子羽送我一份，到現在也有廿九年了。我因保管毛公鼎責任太大，乃報告南京，請求送交中央博物館，旋得教育部同意，派一專機將毛公鼎送交中央博物館。事情竟是這麼簡單，但其意義則甚重大，因毛公鼎關係我中華民族歷史文化至深且鉅。